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05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陳寶丞

相對人 裕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人法定代理 戴明宗

相對人 蔡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存字第三四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聲請人前
02 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
03 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參
04 佰玖拾萬元為擔保，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9號擔保提存事
05 件提存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39號假扣押執行相對
06 人財產在案。今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並向法院聲
07 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逾期
08 迄今未提出。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假扣押
10 裁定、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3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11 等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明無訛。茲聲請人已
12 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執行法院據此撤銷執行程序，雖未聲
13 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
14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
15 訴訟可謂終結。又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15年度司聲字第1
16 34號民事裁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該裁定已於民國11
17 5年4月27日送達於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惟相對人
18 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
19 臺北地方法院115年6月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90081號函各
20 乙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21 應予准許。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5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